

中国海洋大学文件

海大外字〔2024〕34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海洋大学本科生出国（境）交流学习资助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国际化人才培养，鼓励在校本科生赴国（境）外交流学习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《中国海洋大学本科生出国（境）交流学习资助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业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中国海洋大学本科生出国（境）交流学习资助申请表



中国海洋大学本科生出国（境）交流学习 资助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国际化人才培养，鼓励本科生赴国（境）外交流学习，规范国际交流基金资助管理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资助对象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并已在中国海洋大学注册的全日制在读本科生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旨在择优资助学生赴国（境）外交流学习，适用于学校各单位与国（境）外高水平大学、科研院所、国际组织等机构开展的交流项目，包括课程学习、学术会议、国际竞赛、实习实训等。

第四条 本科生出国（境）交流学习资助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、港澳事务办公室、台湾事务办公室归口管理。

第五条 学校成立“本科生出国（境）交流学习资助工作委员会”（以下简称：“委员会”），负责资助评审工作。委员会由学生工作处、教务处、国际合作与交流处、港澳事务办公室、台湾事务办公室、财务处、项目申请人所在单位等相关负责人组成。

第六条 资助实行申请制，遵循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”的原则，按照“公开征集、个人申请、学院审核、学校评审、择优资助、结果公示”的程序实施。

第二章 项目类别及资助额度

第七条 根据交流项目期限不同，分为长期项目（3个月及以上）、短期项目（1个月及以上3个月以下）和其他项目（1个

月以下)三类。

第八条 交流项目实行包干资助,具体标准如下:

长期项目:每生不超过20000元;

短期项目:每生不超过10000元;

其他项目:每生不超过5000元。

资助以奖助学金形式发放。具体资助额度由委员会根据学生交流目的地、项目层次、项目类型、项目期限和交流效益等综合评审确定。本科生被学校选派参加国际竞赛等特殊情况可全额资助。

第九条 入选教育部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的全日制本科生按照《中国海洋大学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出国(境)交流学习项目资助管理办法(试行)》(海大教字〔2022〕80号)资助,由教务处创新人才培养经费承担和发放。中外合作办学机构(项目)在读本科生资助标准参照本办法,经费由所在学院承担和发放。

第三章 资助评审及发放

第十条 申请资助学生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:

1. 热爱祖国,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;
2. 遵纪守法,品行端正,无违规违纪记录;
3. 身心健康,能适应海外学习生活;
4. 学习勤奋,成绩优良,有创新潜质;
5. 外语水平达到国(境)外交流项目要求,能顺利完成交流学习任务;
6. 已收到外方邀请函等项目录取材料;

7. 未获得可完全支付交流项目费用的其他资助。

第十一条 归口管理部门根据当年预算批复等,确定每批次的资助规模。每年5月份、11月份分两批集中公开征集项目并组织评审。

项目负责人填写《中国海洋大学本科生出国(境)交流学习资助申请表》,经所在学院审核通过后,提交归口管理部门。项目负责人一般为集体项目牵头组织教师或学生本人。

非集中评审期,如有确需执行的资助项目,可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,经所在学院审核通过,报归口管理部门同意,由归口管理部门单独组织评审。

第十二条 评审结果须在归口管理部门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。有异议的,可在公示期内向归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诉,由委员会复议后在10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。

第十三条 资助在学生完成项目既定学习交流任务返校、向归口管理部门提交交流总结报告并审核通过、完成因公出国(境)管理系统内所有审核流程后一个月内发放。

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向所在学院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,经所在学院和归口管理部门同意后,可在行前发放资助。

第四章 项目管理

第十四条 获得资助资格的学生在外期间要认真完成学习交流任务,做好健康与安全防护,遵守所在地法律法规及所在机构规章制度,加强与学校的沟通联系,接受学校和驻外使(领馆)的指导和管理,确保交流项目顺利开展、取得实效。

第十五条 学生在外交流期间出现违反公民道德规范、违法

违纪等有损学校、国家声誉行为的，或没有完成项目既定学习交流任务的（除不可抗力因素外），学校将取消资助资格。资助未发放的不再发放；资助已发放的，学校保留追回资助的权利。

第十六条 归口管理部门须对各学院项目年度执行情况进行评估问效。对于执行成效好的学院，学校将在后期给予优先资助；对于项目执行不力或出现安全问题等的学院，学校将减少后期资助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、港澳事务办公室、台湾事务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试行期 2 年。

印制人：王 伟

校对入：刘 泰

中国海洋大学党委办公室、校长办公室

2024 年 5 月 6 日印发
